



1. 本文件目的

依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後稱本系）的「大學部必修科目表」規定，本系學生需修習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通識必修課程」、「學系必修科目」（後簡稱「必修課」）三大項科目，並通過才準許畢業。為維持本系教學水平與畢業生水準，特別規定了本系必修課的修課、重修與外校系重（抵）修規定，本文件詳細描述了這些規定的定義與執行辦法。

2. 本系修課規定

2.1. 必修課規定

不同學年度入學的本系學生，其必修科目有些許不同。同學請參閱該年度入學的必修科目表規定。

2.2. 必修課修習原則

- 本系修習必修科目的大原則：「第一次修課必須在原系、原班上修習。」
- 重修如在東海大學重修（後稱本校），只要是同名課程均直接承認。
- 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才可至外校重（抵）修。

2.3. 第一次修習必修課

第一次修課須在系上且原班（即原組別）修習該課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班修課；但特殊學藉學生請見第 2.4 點。

2.4. 特殊學藉的學生

特殊學藉含「交換生、復學生、轉學（系）生、雙主修、輔系生」，其第一次修習必修課其原則與本系生相同：「第一次修課須在系上且原班（即原組別）修習該課程」，其班（組）別以該生轉入班別認定。如需修習低年級課程，原則上請隨原班（組別）修習。

但如果特殊學藉的學生與該年級必修課衝堂，可視情況換班修習，請至系辦依當年度開課情況及學生個人課表採「個案」認定。

3. 本系重修規定

為保障各班（組）級人數平衡與授課品質，原則上，同學第一次重修請盡量於本系、原班級（組）修習。如欲在本系換班（組）重修，請取得原班級與欲換班級（組）的授課老師（們）的一致同意（如二班授課老師為同一人，則該位老師同意即可）。如欲上修碩士班同名課程以抵原必修科目，一樣請取得原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授課教師（們）的同意。

如在本系修習必修課一次（含）以上未通過，可選擇在本校內重修，只要是同名課程均直接承認。但如果該課程有分上下學期（課程名稱後有加「一」、「二」或「上」、「下」字樣），則需選擇對應內容的課程重修。

4. 外校重修規定

同學如在本系修習必修課一次（含）以上未通過，可於外校修習替代課程重（抵）修本系的必修課，但該課程（不管課程名稱是否一致）的內容需涵蓋本系該必修課的內容 70% 以上。

學生欲至外校抵修並抵免本系必修課的課程，其課程名稱不需要與該必修課完全一致，但其內容需涵蓋該必修課 70% 的內容，且該替代課程的水準（含使用課本、上課內容、授課使用語言等）需得到授課老師的認可。

欲申請外校抵修的同學，請至系辦出示（1）成績單正本（證明重修記錄）、（2）該外校課程的課程大綱、（3）請該學期的授課老師簽名，並在系辦公佈的時間內統一辦理重（抵）修。本系同意之後，外校重（抵）修的同學請依校際選課方式選課。

5. 定義

5.1. 重修

同學第一次修習必修科目未通過（未中途退選、停修等，需在正式成績單上顯示 59 分（含）以下的記錄。），第二次修習同名稱課程則稱為「重修」。

5.2. 抵修

同學至外系（校）修習替代課程，如課程名稱不同，則稱為抵修。

5.3. 授課老師授權外校課程的重（抵）修

「授課老師」係指本系**該學期**某特定必修課的所有授課老師。如果在本系中有數位教授過該課程的老師，只有該學期的授課老師才能授權重（抵）修。

5.4. 外校系的重（抵）修課程

本系「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」的精神如下：（1）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、（2）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、（3）科目名稱相同、（4）科目名稱類似，需個案處理。

本系所認可以的外（校）系抵修課程，係指四年制大學所開設之課程，方可被本系承認為外校重（抵）修課程。（註：即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、夜間部、推廣部等學制所開設之課程，本系不認可做為抵修課程。）

6. 範例

6.1. 本校抵修

例一：本校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的「作業研究」可抵「管理科學」；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可抵「作業管理」。

例二：本校國貿系的統計學（3-3 的上學期）可抵本系的統計學（一），但不能抵本系的統計學（二）。